## 关于对南华仪器公司股东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13 号

##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2017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仪器")股份120万股,占南华仪器股份总数的1.47%。本次减持前后,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由6.37%下降为4.90%。你公司减持股份经过5%时,未按照规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停止减持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及 11.8.1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4日